

# 从发生在我们身边的 保险诈骗案说起



## 案情介绍

2025年1月3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公布了全国保险欺诈犯罪专项打击十起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为上海李某红等人涉嫌人身伤害险保险诈骗案。

2024年4月，上海市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办李某红等人涉嫌保险诈骗案。经查，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红等人利用其保险从业经历和熟悉业务流程优势，以垫付保费、帮助投保等形式招揽大量人员向多家公司投保个人意外伤害险，在无实际就诊情况下，以“投保人”名义就诊住院并冒名顶替获得虚假病史、住院记录，后由李某红交给虚假“投保人”用以向各家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从中非法牟利，涉案金额920余万元。目前，李某红等2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风险提示

近年来，保险欺诈的犯罪形态逐步呈现多样化、职业化、团伙化的特性。保险欺诈的危害是多方面的：既扰乱保险行业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也蚕食保险消费者保险金，间接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欺诈者自身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保险诈骗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 民事责任（《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刑事责任（《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致保险消费者的风险防范建议

1

**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在购买保险产品时，可以通过互联网仔细查询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个人代理人相关信息，是否具有监管机关批准经营保险业务的资质，代理人有无取得营销资格证书等内容。

2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投保过程中，应向保险公司准确告知所要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财务状况、健康状况以及就医历史等。确保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助于避免在将来理赔时出现不必要的问题。

3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个人基础信息及个人保单信息，属于自身隐私，不要随意泄露给陌生人或非正规机构，以免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个人经济损失和个人信誉损失。

4

**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在遭遇保险纠纷时，可以通过保险公司公布的全国客服热线、联系保单服务人员等方式与保险公司进行咨询协商解决问题，切勿相信非法机构和不法分子声称的可以帮助“正常理赔”“全额退保”等承诺，落入保险欺诈的圈套。

5

**勇敢揭发保险欺诈：**在自身遭遇保险欺诈时，既要做到头脑清醒不参与其中，更要积极搜集证据，勇于向公安机关和保险公司的反欺诈中心进行检举举报，为构建安全、和谐、诚信的保险市场共同努力。

